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21〕55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东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东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助学〔2020〕2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奖励名额根据当年上海市教委下达的通知确定。学校根据各学院本科生规模分配名额。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学年评优绩点排名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学年评优绩点排名没有进入前10%（含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奖学金评审、发放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委员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发展联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委员的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校下达各学院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生处。

第九条 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对学院当年报送的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条 每年12月31日前，相关部门将当年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东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办法》（东华学〔2020〕90号）同时废止。